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琼97破终1号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琼97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堰华路6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693656386F。

法定代表人：朱东星，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自力，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宏程，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乐东乾金达铝业公司，住所地海南省乐东县工商银行办公楼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7866370025。

法定代表人：李璐，总经理。

上诉人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能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乐东乾金达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乾金达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不服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琼9027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7月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康能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并责令一审法院依法受理康能公司宣告乾金达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以撤销。一、乾金达公司没有向康能公司履行完毕全部债务，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根据生效的（2019）川 0181 民初 2655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乾金达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向康能公司支付 1314522.5 元，但直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才被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扣划上述款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乾金达公司应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向康能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债务尚未履行。截止 2023 年 4 月 23 日止，该债务利息为 $1314522.5 \text{ 元} \times 0.0175\% / \text{日} \times 1118 \text{ 日} = 257186.3 \text{ 元}$ 。一审法院认为乾金达公司已履行全部债务的事实认定错误。二、乾金达公司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乾金达公司经康能公司多次催促后一直以没有能力履行支付义务推诿，康能公司不得已才向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康能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长达三年多的时间里，乾金达公司没有向康能公司支付一分钱，其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乾金达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才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虽然在 2023 年 4 月 23 日，乾金达公司被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查询到并被强制扣划了 1314522.5 元，但该金额不能覆盖乾金达公司应向康能公司履行的全部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乾金达公司已具备破产的情形。请求二审法院支持康能公司的申请事项。

乾金达公司辩称，首先，执行法院扣划乾金达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给康能公司后，乾金达公司已全面履行生效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与康能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康能公司不是适格的债权人，无权申请乾金达公司破产。其次，乾金达公司有能力和清偿康能公司的债务并已清偿完毕，康能公司的申请欠缺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康能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宣告乾金达公司破产，并进行清算。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乾金达公司与康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协议，都江堰市人民法院（2019）川0181民初265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乾金达公司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给付康能公司货款1150000元及利息160000元，案件受理费由乾金达公司负担4522.5元。乾金达公司未能在调解书确定的时间向康能公司支付以上款项共计1314522.5元，康能公司因此向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已将冻结到的乾金达公司银行账户存款1314522.5元进行了扣划。

一审法院认为，企业破产清算的前提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已冻结并扣划了乾金达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1314522.5元，且康能公司没有提交相关的证据证实乾金达公司存在资不抵债或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情形，故对康能公司提出

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康能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中，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分别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康能公司提交如下证据：1.

（2019）川 0181 民初 2655 号民事调解书；2. （2020）川 0181 执 549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3. （2020）川 0181 执 549 号执行裁定书；4. 2023 年 5 月 26 日交通银行回单；5. 强制执行申请书，主张其债乾金达公司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履行债务，现尚欠迟延履行金并未履行。乾金达公司质证表示对证据 1、3、4 的三性予以认可，对证据 2、5 不予认可。本院审查认为，上述证据形成于诉讼及强制执行程序，本院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均予以确认。乾金达公司未提交新证据。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认定事实一致。

二审另查明：康能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川 0108 民初 2655 号民事调解书向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内容包括上述生效调解书确认的债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执行中查明乾金达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向作出（2020）川 0181 执 549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后，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恢复执行，【案号：（2023）川 0181 执恢 140 号】，并将扣划乾金达公司的 1314522.5 元支付至康能公司账户。康能公司称现恢复执行程序处于终本状态，但未提交相关证据。乾金达公司于二审中称其名下财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

及地上厂房、办公楼及生产设备并向本院提交了土地使用权证。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1. 康能公司对乾金达公司是否享有债权；2. 乾金达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本院评析如下：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据此，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是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惩罚性债务。在本案中，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依据（2019）川 0181 民初 2655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履行内容将乾金达公司的账户资金 1314225.5 元划扣至康能公司的账户，但该扣划的金额未包括乾金达公司应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康能公司对乾金达公司仍享有该债务利息的债权，其对乾金达公司提出破产申请的主体适格。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虽然于 2020 年裁定终结康能公司与乾金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本次强制执行程序，但该案于 2023 年恢复执行后，康能公司通过执行程序实现了前述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债权。虽然康能公司主张其尚有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尚未执结，但乾金达公司名下尚有不动产及机器设备且财产价值足以覆盖康能公司的债权，康能公司可以申请执行该财产以实现债权。据此，康能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强制执行程序恢复后的实施状态，亦未提供证据证明执行法院已对乾金达公司的财产穷尽执行措施，其主张乾金达公司具

备破产原因的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康能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认定的主要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叶玉华
审	判	员	何姿玲
审	判	员	平英梅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彤	玉
书	记	员	杨	霖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撰稿：何姿玲

校对：杨霖

印刷：陈素花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3日印制

（共印14份）